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金园通透堂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尹成元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广播、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 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210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起,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5】第11-26-07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8330210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1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金园通透堂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E 栋 5 层 5012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12W4-944030317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尹成元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	☒ 广播	☒ 报纸	☒ 期刊	☒ 户外
	☒ 印刷品	☒ 网络	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网络用于“美团和大众点评”平台

深圳金园通透堂中医诊所

中医科*****

地址: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
3008号宝能中心E栋5层5012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